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 年 2 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15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6 年第 1 期）》（2026 年第 1 号），其中涉及我市东莞市明大纯净水有限公司。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东莞市明大纯净水有限公司生产的包装饮用水

深圳水润万物饮用水有限公司经营的标称东莞市明大纯净水有限公司生产的包装饮用水（规格型号：18L/桶，商标：温和农，生产日期：2025/7/26），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合格。

东莞市明大纯净水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鉴于该公司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排查原因并制定相应的措施进行整改，未发现该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从轻处罚的情形。该公司因生活困难向我局递交《行政处罚从轻处罚申请书》，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五）项减轻处罚的情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及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改正，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肆拾肆元（¥44元），二、处罚款壹万元（¥10000）。

东莞市明大纯净水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进行了自查分析，认为是：涉案产品所使用的空桶，在清洗消毒环节由于设备老化、消毒液浓度偏低且消毒浸泡时间不足、员工验瓶疏忽等问题，造成消毒不够彻底，导致不合格。针对上述问题，该公司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对洗桶设备进行全面检修，疏通更换喷淋臂喷嘴，加强消毒清洁，对洗桶、验瓶岗位员工加强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杜绝再次发生产品质量问题。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12日